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总第38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杜 钧

副主任：周 勇

委员：蒋小东

马 雯

安 文

(双月刊)

2024年第3期

(总第38期)

2024年7月5日出版

目 录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落实银川市“四水四定”试点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4〕29号).....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4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31号).....1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32号).....18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4〕5号).....33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促进工业和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4〕6号).....40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4〕4号).....4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管
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4〕5号).....4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
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4〕6号).....53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小梅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4〕21号).....55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蒋小东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份

期 号：2024年第3期(总第38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4〕第12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落实银川市“四水四定” 试点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4〕29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贺兰县落实银川市“四水四定”试点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十五届县委2024年第15次常委会、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落实银川市“四水四定”试点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深化、细化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宁党发〔2023〕15号)《银川市建设“四水四定”试点市实施方案》(银党办发〔2024〕21号)要求,助力银川市“四水四定”示范市建设,推进贺兰县“四水四定”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4年,全县取水总量控制在5.433亿 m^3 以内,耗水总量控制在2.66亿 m^3 以内,黄河取水量控制在4.763亿 m^3 ,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在0.62亿 m^3 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8.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62,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

用率达到92%;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

二、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

(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1.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推动城市建设由规模扩张向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化发展,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2024年底,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1.28倍。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金山自保局

2.深度实施农村生活节水。实施农村饮用水达

标提标行动，加快农村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推广农村节水器具普及，进一步在农户中普及节水知识、推广节水技术、培养节水意识。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金山自保局

3. 降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落实供水企业水资源税征收改革要求，在取水环节统一征收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水资源税。加快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建设供水管网数字化监测管理系统，建立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智能探测管控体系，2024年，城镇管网漏失率控制到10%以下。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税务局、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富兴街街道办事处、银川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有限公司

4. 开展城市公共领域节水。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管理，全面开展公共机构节水达标建设，县级及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95%以上，节水型医院建成率达到80%。从严控制用水指标和用水定额管理；以节水设施改造、普及节水器具，全面推进公共领域节水。

牵头单位：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水务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教体局、卫健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

5. 提高城乡生活用水水质。加快实施贺兰县城市/农村安全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农村人饮用水提升改造项目、金贵镇农村供水工程、金贵镇江南新村、立岗镇立岗水厂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水质提升项目建设，提高供水水质标准。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财政局、金贵镇、立岗镇

6. 科学规划城镇绿地布局。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推广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节水耐旱型的地被植物，减少种植高耗水草坪，公共绿地全面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标准。优化城镇土地开发利用规模，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36.31%。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审批服务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金山自保局

7. 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严禁建设违反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原则的项目，坚决杜绝“挖湖造景”。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涉“水”领域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查处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范围取水、超计划用水等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坚决整治各类反馈问题，确保2024年底违反“四水四定”违规取水等问题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审批服务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金山自保局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8. 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现有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和布局，以贺兰工业园区为重点推动“六新”产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底，节水型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7%以上。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工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局、财政局、水务局

9. 深度实施农业节水增效。严格农业用水总量

控制，坚持适水种植、适地种植，科学压减灌溉定额超过 600 立方米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面积。实施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工程，推广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渔业、农牧业，应用“三池两坝”“稻渔综合种养”“设施化循环利用”等水质净化模式。2024 年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水产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率达到 70% 以上，农业用水量占比控制在 80.3%。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金山自保局

10. 深度实施工业节水减排。建立高耗水企业名录，严格限制布局高耗水项目，全面落实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业政策。将节水改造纳入工业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应用先进节水工艺、技术装备，开展重点企业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建立超定额用水单位清单，督促限期整改。2024 年底，全县工业配置取水量控制在 0.13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8.8%。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工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水务局、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

11. 探索服务业节水新模式。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洗浴、洗车、宾馆安装有水效标识的节水器具和设备，推动旅游景区、饭店、民宿客栈、文化场馆等旅游服务业节水。建立高耗水服务业企业名录，推进用水户用水在线监测和管控系统建设，开展节水诊断和达标行动。加强物流仓储行业用水管理，规范物流仓储行业用水行为，促进节约用水。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商投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工科局、文旅局、交通局

（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12. 控制农业灌溉面积。严格管控土地用途，控制农业灌溉面积，优化农业种植结构，保障粮食安全，确保特色优势产业用水需求，严控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适度发展水稻、供外蔬菜，在重度、中度盐渍化区域种植水稻 5 万亩。全县 2024 年农业灌溉面积控制在 76.19 万亩，农业取水量控制在 4.92 亿立方米以内，粮食产量达到 16.35 万吨以上实现自给。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金山自保局

13.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实施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占比。2024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 2.71 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 43%，全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62。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金山自保局

14. 加大生态林及水土保持林建设。大力加强贺兰山东麓银川段生态廊道建设，有针对性的采取植灌种草、水土保持、生态防护林建设等人工治理措施，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2024 年底，生态林灌溉面积达到 4.7 万亩，水土保持率达到 88.79%。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金山自保局

15. 推动河湖保护和修复。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充分保障生态用水，湖泊湿地补水水面面积维持 1.33 万亩。持续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全部划定并复核国家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管理范围。纵深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整改黄河岸线利用和河湖“四

乱”问题。2024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Ⅱ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100%。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金山自保局

（四）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16.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落实《银川市水网规划》，全力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持续优化农村供水格局，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落地。全面提升防汛抗洪水平，加快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建设，实施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贺兰治理区）建设。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金山自保局

17. 严格落实地下水管控。合理开采浅层地下水，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严控供外蔬菜、设施农业地下水开采强度。加强南梁城市备用水源地保护。优化供水结构，防止水源地关停造成部分区域地下水位回升导致盐碱化。到2024年，全县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在0.62亿 m^3 以内，其中生活取水量376万 m^3 ，农业4924万 m^3 ，工业900万 m^3 。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金山自保局

18. 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善再生水输配设施，加快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推动非常规水源纳入统一配置，实行再生水非常规水配额制，逐年提高利用比例，纳入考核体系。2024年，全县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19. 加大雨水洪水资源利用。新增建成区、居民小区、街道、企事业单位、旧城改造区等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因地制宜推进实施雨污分流，充分提高城市雨水利用率。加强贺兰山东麓雨、洪水资源利用，提升金山拦洪库调蓄能力，逐步实现从“滞洪为安”向“蓄洪利用”转变，用于河湖生态、城镇绿化等补水。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五）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20. 建设用水监管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全面实施城乡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加快农业灌溉、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地下水计量设施建设。建设水资源监管平台、数字节水管理服务平台，建立重点取用水企业与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城镇供水单位、万亩以上灌区取（用）水台账，年取用水量10万 m^3 以上的服务业单位、50万 m^3 以上的工业企业、100万 m^3 以上的公共供水企业全部实现在线监测计量。到2024年，城镇和农村生活用水计量率达到98%以上。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网信办、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金山自保局

21. 积极开展水权交易。开展用水权收储调控，收储运营“散户”用水权。依托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银川市“六权”改革一体化交易平台、贺兰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平台，开展区域间、行业间、灌域间、支渠间和年度内或跨年度等多种形式水权

交易。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水务局、财政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改革办

22. 深化水价水资源税改革。深化水价分类改革，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严格落实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办法，完善水资源税收入分配机制，全面完成水资源税征收水量核定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税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工科局、水务局

23. 推进投融资机制改革。建立用水权收储交易投融资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用水权抵押、质

押、担保、租赁等金融产品，拓展用水权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开发符合用水权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有效路径。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政策落实力度，积极推进用水权抵押融资业务增量扩面。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水务局、改革办、发改局、工科局

附件：1. 贺兰县落实银川市“四水四定”试点市建设工作方案指标分解表

2. 贺兰县落实银川市“四水四定”试点市建设工作方案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贺兰县落实银川市“四水四定”试点市建设工作方案指标分解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目标值	责任部门
1	总体目标	取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5.433	水务局
2		耗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2.66	水务局
3		黄河取水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4.763	水务局
4		地下水取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0.62	水务局
5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约束性	13	发改局、水务局、工科局、农业农村局
6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约束性	8.8	工科局、水务局
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0.562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目标值	责任部门
8	以水定人 定城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与2020年相比）	约束性	1.28	自然资源局
9		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约束性	10	住建局、水务局
10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预期性	30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11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预期性	36.31	自然资源局
12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	预期性	98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住建局
13	以水定人 定城	农村生活污水集	预期性	80	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4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预期性	100	水务局
15		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预期性	95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预期性	80	卫健局、水务局
17	以水定产	工业用水量占比（%）	预期性	2.4	工科局
18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	预期性	21	工科局
19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预期性	92	工科局
20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预期性	50	工科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21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预期性	85	农业农村局
22		水产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	预期性	70	农业农村局
23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	预期性	100	工科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目标值	责任部门
24	以水定地	农业用水量占比（%）	预期性	80.3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25		灌溉面积（万亩）	约束性	76.6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26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约束性	2.71	农业农村局
27		新建和改建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万亩）	约束性	2.35	农业农村局
28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预期性	43	农业农村局
29		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	约束性	60	农业农村局
30		水土保持率（%）	约束性	88.79	水务局
31		生态林灌溉面积（万亩）	预期性	4.7	自然资源局
32	水生态环境	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	预期性	90	水务局
33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Ⅱ类水质断面比（%）	预期性	100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34		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	预期性	100	水务局
35		地下水位管控单元达标比例（%）	预期性	90	水务局
36		排污口整治率（%）	预期性	90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附件 2

贺兰县落实银川市“四水四定”试点市建设 工作方案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1	贺兰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渠改渠改造提升)	新建	在常信乡丁北村、丁义村,宁夏原种场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	42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节水
2	贺兰县 2024 年立岗镇通义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新建	在立岗镇建设现代农业高效节水项目 0.97 万亩。	12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节水
3	贺兰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渠改滴改造提升)	新建	在金贵镇关渠村,立岗镇金星等村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渠灌改滴灌) 1.1 万亩。	3282	农业农村局	农业节水
4	贺兰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 1 万亩。	1375	农业农村局	农业节水
5	南梁台子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新建	计划在南梁台子铁东村、铁西村建设节水灌溉农田 3000 亩,配套 5 万方蓄水池 2 座,泵站 2 座,电力等配套设施设备。	880	南梁台子管理委员会	农业节水
6	宁夏农垦暖泉农场 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 0.8 万亩田间管网、配套信息化自动化、平沟平渠、暗管排水、新建 9.9 万方蓄水池 2 座,配套泵站机电设备。	1600	洪广镇	农业节水
小计				12537		
7	2024 年贺兰县金贵镇江南新村、立岗镇立岗水厂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新建	对江南新村进行人饮水管维修,配套各类阀井配套其他相关配件;对立岗水厂进行维修养护。对立岗水厂、洪广水厂、金贵水厂、南梁水厂和暖泉水厂补充消毒药品。	378	水务局	农村人饮
8	贺兰县城市/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维护改造	新建	在贺兰县洪广、常信、金贵、立岗、北庙生态移民农村安全饮水水源地和贺兰县南梁水源地保护区、银川市东郊水源地保护区贺兰县区域。设立界碑、公示牌、界标、界桩、警示牌、交通警告牌、宣传牌、隔离防护网等。	197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农村人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9	贺兰县农村人饮水质提升改造项目	续建	对水厂新增集约化式净水单元(包括:改良型诱晶软化装置、跌水集水槽、同步除铁、除锰、除氨氮装置单元;加药系统;废渣收集装置;自动控制系统)以及对现有消毒设施升级改造。	1147.94	水务局	农村人饮
10	金贵镇通昌村农村供水工程	新建	新建供水管道总长度 72.89km, 新建各类阀井 203 座, 其中分水井 35 座、排气井 5 座、应急井 12 座、湿井 12 座、流量计井 10 座、联户水表井 129 座。管道过渠、过路、过沟水平定向钻施长度共 3066m; 破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 1528 m ² ; 破除及恢复面包砖路面 18111 m ² ; 标志桩 70 座, 警示带 13848 米。	788	水务局	农村人饮
小计				2510.94		
11	贺兰县第七中学绿化项目与银河路分车带生态绿化项目	新建	通过种植乔灌木, 高低错落, 形成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绿化景观。对项目区林木进行补植; 对原有地表及裸露空地平整、栽植; 实施节水灌溉工程、照明工程; 完善项目区基础设施配套等。	263.47	自然资源局	公共节水
小计				263.47		
12	兴庆区贺兰县交界区域积水点改造工程	改扩建	本项目改造水防涝体系建设工程——花园街(沈阳路~典农河), 包括雨污分流改造、再生水工程、道路改造等。	15729.44	住建局	再生水利用
小计				15729.44		
13	贺兰县洪广镇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总面积为 1977.12 公顷(29656.8 亩)。建设内容: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道路绿化补植补造工程、土地翻耕、土壤培肥、完善灌排措施。	6789	洪广镇	生态修复
小计				678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14	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4 年度银川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贺兰治理区)	新建	改造金山拦洪库坝顶防汛道路 11.5 公里, 增设拦砂坎 4 处、改造拦洪库入西干渠退水 4 处, 配套库区界桩、围栏及坝顶栏杆、坝体安全监测信息化设备等。改造沙井子滞洪区, 改造防汛道路 2.44 公里。治理泄洪沟 7 条, 单侧砌护 19.93 公里, 配套防汛道路 16.45 公里、建筑物 10 座。治理排洪沟 2 条, 改造两侧防汛道路 24.25 公里。	11783	水务局	防洪治理
15	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3 年度(第二批)建设项目贺兰片区	续建	通过浆砌石坡式结构单侧砌护长 6.58 公里, 建筑物 9 座, 改造巡护道路 4.35 公里。	2608	水务局	防洪治理
小计				14391		
16	贺兰县习岗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续建	在红旗村、五星村实施建设污水主管道、污水入户管、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排水沉泥井、化粪池、污水收集池、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等, 进一步完善我镇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配套和卫生服务设施, 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2400	习岗镇	污水治理
17	贺兰县金贵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续建	对金贵镇银河村、保南村、金贵村、红星村新建生活污水集污管网、污水提升设备等相关基础设施配套。	2800	金贵镇	污水治理
18	贺兰县立岗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新建	立岗镇通伏村、幸福村、立岗村、兰星村污水处理站和新建 DN300 污水管道和新建 ϕ 1100 混凝土模块式污水检查井, 以及化粪池和吸污车等。	1600	立岗镇	污水治理
小计				6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19	贺兰县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项目	新建	1. 完成监测点位设备建设, 灌溉渠道固定式雷达测流配套设备 344 套、生态补水监测配套设施 6 套等, 完成监测点位设备建设后, 对接至银川市水务局物联网感知体系中, 形成统一的建设设备监管体系。2.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平台调用, 由银川市水务局完成水资源监管平台统筹建设, 贺兰县对建设的水资源相关系统、平台及数据调用。3. 建设四预专题应用, 实现贺兰县流域分布式水文模型推演、水动力模型洪水演进等可视化场景耦合, 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可视化表达。	3000	水务局	智慧水利
小计				3000		
20	贺兰县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常信乡沟道治理及习岗镇渠道砌护工程	新建	常信乡丁义村: 清淤沟道 6.63km, 格宾砌护 0.79km, 配套建筑物 9 座, 硬化道路 3 条; 习岗镇红旗村: 砌护斗渠 2.33km, 翻建各类配套建筑物 50 座。	397.30	水务局	生态移民
小计				397.30		
总计				62418.1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4 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3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 2024 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贺兰县 2024 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 2024 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五届十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区市县两会工作安排，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切实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全力推进“五八”强首府战略，加快建设“五个示范县”，持续用力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 2024 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和《银川市 2024 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聚焦扩大有效益的投资这一目标，以项目扩投资，以投资

促项目，纵深推进“工业强县”战略，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升投资质效，不断增强民间投资活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建立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机制，运用“项目六制”，落实领导包抓、专班推进、全程调度、闭环管理、督查问效等工作措施，开展项目谋划储备提质、项目推进建设提档、中央预算内项目提速、国债项目提效“四项行动”，全力以赴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

——投资规模稳步扩大。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 左右，力争达到 66 亿元以上。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投资确保增长 8% 以上，力争增长 10% 以上、占投资比重提高至 30% 左右。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占

工业投资比重提高至 80% 以上，以新能源为主的电力业投资增长 30% 以上、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至 25% 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 以上，其中：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5% 以上；房地产投资实现恢复性增长，占比下降 2 个百分点左右。

——项目建设提速有力。一季度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 70% 以上，续建项目全部复工；上半年各类开工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45% 以上；三季度各类开工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70% 以上；全年各类开工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85% 以上。

——投资质效显著提升。全县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以上，实际到位资金同比增长 10%。资金争取实现突破，各领域向上争取资金总额不低于 2023 年水平，力争达到 30.61 亿元以上，增长 10%。谋划储备项目年度计划投资总量达到 150 亿元以上。

——民间投资持续增强。滚动更新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积极向民间投资推介项目，健全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合理增长，力争全年民间投资增长 10% 以上，占比提高至 8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新型工业投资攻坚行动。坚持把推进新型工业化作为推进现代化的关键任务，围绕“三都五基地”，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强县”战略，加速“一园三区”产业集聚成势。加快厚生记枸杞树叶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厚乳系列产品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打造新食品产业集群。大力开发工业地产，实施龙翔新材料孵化基地、宁夏君陶新材料中试车间生产线等项目，打造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孵化基地。推动吉利年产 10 万吨物理法高纯多晶硅项目（一期）、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南区西侧厂房 46.89MW 屋顶光伏项目建设，打造绿电园区。抓好凯添智算中心、宁夏人工智能计

算中心等项目，助力打造算力之都。实施万通新型建材智能化制造车间、恒康年产 10000 吨一水肌酸、年产 10000 吨肌氨酸钠溶液及下游产品等技术改造项目，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二）实施特色农业投资攻坚行动。全面完成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任务，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升农业特色化水平。加快众和绿源优质农产品集采集配及精深加工中心等项目，打造预制菜产业新高地。加快推进优质淡水鱼水产种质资源场、蓝湾渔业深加工生产园区及鱼市建设等项目，着力打造“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西北第一县”。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场）

（三）实施现代服务业投资攻坚行动。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两手抓，加速融入“两地五中心”建设。加快建设精恒冷链物流仓储项目、红旗村壮大村集体经济物流园等项目，打造电商快递物流集聚区。加快推动宁夏福康新能源汽车建设项目、宁夏大世界汽车市场新建品牌汽车 4S 店建设，打造汽车销售与服务集聚区。实施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智慧化及基础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山地观星民宿建设项目，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习岗镇

（四）实施基础设施投资攻坚行动。坚持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精准补短板强弱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压茬推进贺兰县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工程（一期银河路）、兴

庆区和贺兰县交界区域积水点改造工程等2个国债项目，确保年底前建设完成。重点实施贺兰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贺兰县经五路（园艺路—北辰路段）道路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城市更新。加快实施立岗镇民乐村辣椒精深加工项目、金贵镇银光村分拣深加工项目（保南片区）等乡村振兴项目，着力推进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场）

（五）实施社会民生投资攻坚行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特殊群体关爱保障为重点，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贺兰县第二十三幼儿园建设项目、贺兰县第十一小学建设项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宁夏新大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设，补齐产教融合短板。加快推进银河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国良医院门诊楼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快建设贺兰县金贵镇健康养老中心项目、贺兰县花园社区托幼园建设项目，做好养老托育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金贵镇

（六）实施安全提升投资攻坚行动。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围绕提升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生态等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重点实施宁夏粮食作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从源头上保障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贺兰治理区，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加快推动极兔速递集团宁夏总部智慧供应链产业园（一期）、立岗镇乡村振兴特色农旅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建设，不断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场）

（七）实施生态环保投资攻坚行动。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持续推进以“一山一河”为重点的生态保护修复。高标准实施立岗镇、洪广镇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等项目，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贺兰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南区西侧厂房46.89MW屋顶光伏项目，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贺兰县立岗镇、立岗镇、金贵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建设是经济发展的“生命线”，全县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开展投资攻坚年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目标要求，精准聚焦重点任务，实化细化工作举措，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实，以实际行动扎实推进我县项目建设。县发改局要进一步强化项目投资管理，将投资攻坚年开展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对本行业领域投资和项目牵头包抓职责，定期调度、强化落实；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协同联动推进项目按计划实施。

（二）扩大项目储备规模。实行项目谋划储备提质行动，严格落实分类管理、动态管理和标准管理，分类建立重点项目谋划储备总库。各部门要聚焦区域协同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等重大战略以及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生态等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

内资金“三债一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建立通报机制，对各项目责任单位谋划储备项目数量、质量进行综合评比、晾晒通报。严格落实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管理，加大支持保障类和提级论证类项目谋划力度。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招引一批短期“补链”、中期“强链”、长期“延链”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项目。

（三）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以《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为指导，进一步推动各方规范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对照县级项目库，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沟通协调抓总作用，建立前期工作调度机制，深化、细化、实化项目审批、环评、能评、安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坚持“先评估后决策”，全面落实，把用地、规划、节能、环保等要求落实到项目可行性研究中，按照规定落实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切实提升投资决策质量，确保项目本质安全、顺利实施。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围绕项目编制、论证、审批、招标、实施、竣工验收、运营等环节，强化培训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储备质量，真正做到“项目等资金”。

（四）坚持高效审批服务。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要素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建立问题项目清单，主动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审批部门要落实好投资审批“容缺办理”“多评合一”等创新举措，对报建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要实行并联审批，加快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重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依法合规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地报批等相关工作；积极协调自治区林草

局等部门，做好项目涉及林地使用的规划选址和林评手续办理工作。水务部门要积极对接区市水利部门，保障重点项目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工信和科技、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积极协调办理重点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安全评价等方面的审批和许可工作。

（五）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深化项目“五比”活动，开展项目推进建设提档行动，运用好清单制、专班制、调度制、通报制、考核制、问效制“项目六制”，进一步完善项目调度管理机制，坚持周调度、月晒比、季小结，对项目情况进行精准调度、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开展中央预算内项目提速行动，在坚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承诺时限开工、建设、完工，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增发国债项目提效行动，对照10月底前建成投运或完成年度计划时间节点，逐一列出建设进度表、资金拨付表，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细化量化、逐个推进落实，确保国债资金在时限要求内完成支付。

（六）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和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持续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聚焦市政、交通等有收益的领域项目，建立全县储备库，鼓励和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全县重大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让民间资本“有得投”。抓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建设，常态化筛选一批符合政策要求、投资规模大、示范性强的项目，动态更新、积极推送，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工作，让民间资本“投得好”。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全面梳理、规范实施，最大程度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3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为进一步完善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警、应对能力，结合我县实际，对《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23〕85号）进行了更新，原文件废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附件：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完善我县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协调联动、防范有力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科学高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效防范重污染天气发生，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

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函〔202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贺兰县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仅针对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

染天气。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预警应急范畴。

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对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采取应对减排措施，应对减排措施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指南执行。因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对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况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四）预警体系

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含本预案、贺兰县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有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等。

（五）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协同联动”、“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分级管控、精准减排”的工作原则。重污染天气发生后，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及其政府各部门、企业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二、组织体系

（一）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贺兰县人民政府设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在贺兰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下，领导、指挥和组织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法律法规、政策，按照自治区、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和贺兰县应急预案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自治区、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对任务。

总指挥：贺兰县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

成员：县纪委监委、县委网信办、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气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国网贺兰供电公司

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是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分管大气环境管理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设值班电话为：0951-8065445。

主要职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县生态环境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开展工作。组织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形势进行预测预报和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和应对工作，开展总结评估等，制定和修订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担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成员单位职责

县纪委监委：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县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络负面信息。

县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各类新闻媒

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时对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期间督导供电企业做好电力运行调度、保障工作；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调度（增加），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居民及民生等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制定并落实幼儿园、中小学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防护措施；组织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县公安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安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并组织实施在应急响应状态下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等应急响应措施，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加强道路扬尘防控，配合环卫机械设备开展喷雾降尘，清洁环境卫生；负责对垃圾焚烧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对机动车抛撒滴漏、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工地扬尘、秸秆焚烧、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日常应急管理、应急预警预报、应急监测、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保障，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并组织矿山企业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应对重污染天气地理信息保障工作；加强非煤矿山扬尘防控的监管，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督促并落实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

制，指导督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制定并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露天开采）扬尘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方案；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工作，监督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指导督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制定并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指导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应急预案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公交企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做好秸秆禁烧监督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信息的发布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做好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组织医疗救治；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防护知识；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的研究、宣传、预防、监测和救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煤炭质量检验工作，加大抽测抽检频次，对超标煤炭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落实并督促全县加油站做好油气回收治理，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的督查检查，加大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检查频次，确保装置正常运行。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应对重污染天气时统一调度；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排污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管控措施；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开展全县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等科研工作，加强基础科研能力的建设及应用。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加强涉气企业的分类管控，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督导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做到“一厂一策”，并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减排措施。督促有关重点工业企业按要求落实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等措施。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建立预警预报会商机制；拟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在不同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负责提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联合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对重点排污企业减产、限产情况以及各类大气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减排工作落实，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动态更新。

县气象局：提供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相关气象条件数据；利用气象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及响应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负责本区域内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国网贺兰供电公司：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或断电措施。

（二）各专业工作组及职责

1. 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组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参加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全县大气环境安全，按照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或依据上级指挥部指令，实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协调、指挥和调度，及时组织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应对工作。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逐年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组织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Ⅰ、Ⅱ、Ⅲ三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2. 预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参加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提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加强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和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测预报，信息发布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与终止建议；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及

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通报预警提示信息，根据预警分级标准，结合预测情况，及时向自治区、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请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级别调整、解除。

3. 应急响应组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参加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网贺兰供电公司，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落实相应级别的各项强制性和建议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and 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实施临时限制、禁止建筑工地施工、实施不间断道路洒水、治沙防尘等各项应急措施。

4. 污染源监察组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参加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纪委监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主要职责：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组织人员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污企业的临时减产、限产情况进行督查，对应临时限制、停止施工的工地进行督查，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5. 信息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县委网信办、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教育体育局、气象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组织媒体采访，负责开展网络舆情管控和引导工作。

（三）各企事业单位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自觉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重点大气排放源的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措施，并对社会公布。在应急响应启动时，及时采取响应措施，降低生产负荷，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预警预报

（一）监测预报与会商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建立完善监测预报与会商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监测，及时掌握、分析和预测空气污染物浓度变化和重污染天气变化趋势，及时会商研判后向社会公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二）分级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函〔2024〕6号）中的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1. 分级指标。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

2. 分级标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全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

级、I级。

(1) 黄色预警(Ⅲ级): 预测AQI日均值>200或AQI日均值>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Ⅱ级): 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48小时或AQI日均值>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I级): 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72小时且预测AQI日均值>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三) 预警启动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经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前48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按规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或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若遇特殊气象条件,已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或解除条件未能提前发布信息的,或收到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示信息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专家咨询组和预报预警组进行紧急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及时启动。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预警信息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加强指挥、调度和督导,按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启动预警。

接到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或提示信息时,若全县空气污染程度预测会商结果或实际情况超过区域预警等级条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全县实际情况,启动发布程序,发布预警信息;若全县空气污染程度预测会商结果未达到区域预警等级条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区域预警级别,

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备,同时直接发布预警信息。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信息后,应同时上报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预警启动程序: 预警信息签发遵循高等级优先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当需要发布预警信息时,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贺兰县重污染天气会商结论登记表》,于2小时内完成《贺兰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报请县政府领导签发。黄色和橙色预警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签发,红色预警由县长签发。

(四)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根据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预计发生Ⅲ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黄色预警信息。

预计发生Ⅱ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橙色预警信息。

预计发生I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红色预警信息。

根据预警信息,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由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依法依规统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按照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预警级别,启动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五) 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

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预测预警组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信息,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的现状、变化趋势。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

应急响应后，当监测或预测到空气质量指数将改善到相应预警级别以下，且持续时间达到36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应急响应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或预测到大气扩散条件没有改善，或空气质量指数将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条件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

区域预警升（降）级与解除，按照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执行。

预警降级程序：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贺兰县重污染天气会商结论登记表》，于2小时内完成《贺兰县重污染天气预警降级审批表》报请县政府领导签发。报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当从橙色预警（Ⅱ级）降到黄色预警（Ⅲ级）时，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签发；当从红色预警（Ⅰ级）降级到橙色预警（Ⅱ级）或黄色预警（Ⅲ级）时，由县长签发。

预警升级程序：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贺兰县重污染天气会商结论登记表》，于2小时内完成《贺兰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升级审批表》并报请县政府领导签发。报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当从黄色预警（Ⅲ级）升级到橙色预警（Ⅱ级）时，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签发；当从黄色预警（Ⅲ级）或橙色预警（Ⅱ级）升级到红色预警（Ⅰ级）时，由县长签发。

预警解除程序：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贺兰县重污染天气会商结论登记表》，于2小时内完成《贺兰县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审批表》并报请县政府领导签发。报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黄色预警（Ⅲ级）和橙色预警（Ⅱ级）解除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签发，红色预警（Ⅰ级）解除由县长签发。

（六）区域应急联动

在银川市区域应急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联

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果断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并与其他县区开展区域大气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环保会商、联合检查、预警应急等合作。

四、应急响应

（一）信息报告

当预测将要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在启动预案2小时内向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相关信息。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和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计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以及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7时前，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向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当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每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从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取得的成效等方面进行认真总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报告并报送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当日将相关信息报送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7时前向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响应情况。

（二）响应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

当发布Ⅲ级（黄色）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Ⅱ级（橙色）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Ⅰ级（红色）时，启动Ⅰ级响应。

（三）响应启动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执行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

（四）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涉及的相关企业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各自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措施

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新闻网站、各通信公司、网络等各类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减排措施，提醒公众做好防护。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

②幼儿园、中小学减少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单位与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执行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Ⅲ

级响应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分级管控要求，对炼油、石化、化工、冶金、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在确保企业工况正常的前提下，减少10%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火电、自备电厂（涉及民生保供企业）在保障民生的基础上，采取降低生产负荷、提升污染治理效率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执行贺兰县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Ⅲ级响应减排措施。加强交通管制，限制高排放车辆上路行驶；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③扬尘管控措施

依据部门职责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转运、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在日常道路保洁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督促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4）其他措施

①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等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

②必要时，在具备人工增雨（雪）条件下，及

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2. 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当避免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中小学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③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执行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Ⅱ级响应减排措施，对火电、自备电厂、石化、化工、冶金、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在确保企业工况正常的前提下，减少20%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加强交通管制，扩大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范围；执行贺兰县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Ⅱ级响应减排措施，可采取特定区域内柴油车辆禁行措施。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

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③扬尘管控措施

除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在建工地的土方、拆除作业，停止施工工地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和矿山开采企业全面停止生产和物料拉运。

（4）其他措施

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3. 红色预警（Ⅰ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教育部门根据空气质量情况，依据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要求，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③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停止举办大型露天活动，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④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⑤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居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满足居民出行需求。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执行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I 级响应减排措施，对火电、自备电厂、石化、化工、冶金、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在确保企业工况正常的前提下，减少 30%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执行贺兰县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 I 级响应减排措施，可采取特定区域内柴油车辆禁行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设立路检巡查点，严厉查处不落实管制措施违规车辆。

4. 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

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20% 和 30%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 10%、15% 和 20% 以上。

5.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内容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企业根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要求，填写正常日生产量、排放量与应急响应持续期间生产量、排放量，报各县（市）区应急指挥办公室。

6. 推进企业操作方案编制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

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级别预警的排放限值。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五）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级别与预警级别相互对应，并同步启动，同步调整级别和同步终止，预警解除的同时终止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五、信息公开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当前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的时间、地点和级别，潜在的危害、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机动车管控措施、大型活动停办通知等，以及应急工作进展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的组织形式

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新闻媒体或平台，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贺兰县委宣传部统一安排，配合媒体，回应社会关切。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 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门户网站在应急响应期间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 广播电视台及其所属新媒体，在应急响应期间及时插播或滚动播报相关信息。

3. 新媒体，以及各部门政务新媒体，及时刊登预警信息。

4. 在限行区域内重要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信息

提示牌，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5. 各镇街、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应急响应期间，广泛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宣传。

六、监督管理

(一) 监督检查

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查考核。各成员单位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应急期间与应急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采取检查资料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预警信息发布、机动车管控、重点企业限产、停产、道路保洁、停止施工与拆迁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检查结果纳入对各成员单位的考核。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较好、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考核加分等方式给予鼓励；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行动迟缓、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力、环境污染问题突出、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并产生较大影响的，予以严肃处理。涉气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本预案要求实施减排、限排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从重处罚。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依法严惩。

(二) 公众监督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奖惩制度，利用政府网站、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等公众监督平台，鼓励公众对企业限停产、机动车管控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

七、应急保障

(一) 组织保障

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体系，明确工作职责，

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 技术保障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建立完善应对重污染天气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疾病救治、气象预报等方面力量，提高科学应对污染天气能力。

(三)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地方支出责任原则，将重污染天气应对所需经费列入预算，提供工作经费保障。

(四) 监测与预报能力保障

持续做好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保障工作；加强本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设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业务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人开展预测预报工作，建立本级气象条件监测、预报系统及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实现5天-7天预报能力。

(五) 物资保障

贺兰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足配齐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医疗设备和应急物资，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准备工作完备。

(六) 通信保障

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建立24小时值守制度，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七) 医疗保障

各级医疗机构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八) 培训演练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

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八、工作管理

（一）宣传培训

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自我保护 and 环境保护意识。

（二）预案演练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定期适时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

（三）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制定，经贺兰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并向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

2. 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报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根据预案演练及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四）应急预案后评估

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建立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完善预测预报和形势分析的会商机制，建立重污染天气案例库，及时对污染过程预测预报准确性进行评估。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开展措施落实情况及减排效果分析，加强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通过回顾重污染天气发生和响应过程，梳理重污染天气成因、预测预报、会商决策、预警发布、应急响应、舆论疏导、应急终止等各个程序和机制中存在的漏洞和阻碍，不断优化完善应急预案。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评估报告应及时报送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九、附则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解释。

（二）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相关数据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9月22日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贺政办发〔2023〕85号）自即日起废止。

附件

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加强涉气企业分类管控，督导落实停限产、错峰生产措施。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2	负责本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3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县纪委监委	
4	组织、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信息。	县委宣传部	
5	监测研判重污染天气相关网络舆情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县委网信办	
6	配合有关部门对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导供电企业做好电力运行保障工作；做好应急状态下居民及大民生等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制定并组织实施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县教育体育局	
8	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安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并组织实施在应急响应状态下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等应急响应措施，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9	负责重污染天气日常应急管理、应急预警预报、应急监测、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保障，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财政局	
10	应对重污染天气地理信息保障工作；加强非煤矿山扬尘防控的监管，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督促并落实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并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露天开采）扬尘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1	负责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建立预警预报会商机制；制定出台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排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不同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负责提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联合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对重点排污企业减产、限产情况以及各类大气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减排工作落实，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动态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12	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方案；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工作，监督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并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指导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公交企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	
14	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做好秸秆禁烧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5	落实并督促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对全县加油站做好油气回收治理，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的督查检查，加大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检查频次，确保装置正常运行。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6	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组织医疗救治；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防护知识；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的研究、宣传、预防、监测和救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7	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应对重污染天气时统一调度；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排污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管控措施；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	县应急管理局	
18	负责煤炭质量检验工作，加大抽测抽检频次，对超标煤炭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加强道路扬尘防控，配合环卫机械开展喷雾降尘，清洁环境卫生；负责对垃圾焚烧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对机动车抛撒滴漏、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工地扬尘、秸秆焚烧、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综合执法局	
20	开展全县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等科研工作，加强基础科研能力的建设及应用。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21	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测预警会商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县气象局	
22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或断电措施。	国网贺兰供电公司	
23	指导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信息的发布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4〕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强化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贺兰县城范围内使用下列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 (一)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类专项资金和基金；
- (三)政府债券(含地方债)、彩票公益金等资金；
- (四)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及赠款；
- (五)转让、出售、拍卖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所得的国有资产收益收入；

(六)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七)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可行性论证、科学决策原则。建设项目编制规划设计应当充分、完备，要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实用性，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二)财政综合平衡、注重绩效原则。集中财力保证重点建设，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政府及其各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三)全过程管理原则。实施从项目前期到竣工验收及投入运行的全过程管理，严把设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质量关。

(四)投资控制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

(五)责任追究原则。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

制度。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成员单位职责：

（一）项目单位依法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对社会关系密切或者可能对社会公众生产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工程移交管养、工程结算与决算、竣工资料归档等工作。

（二）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下达、项目的审查、立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依法履行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规划和指导监督职责。

（三）县财政局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公开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评审、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项目竣工结算评审职责。

（四）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规划选址、建设用地审查职责。

（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职责。

（六）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及相关审批职责。

（七）县审计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重大项目的跟踪审计。

（八）县纪委监委依法履行对政府投资项目中公职人员依法履责、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等情况的监督管理职责，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置。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编制和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 （二）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
- （三）编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编报和审批初步设计；
- （五）组织招标投标；
- （六）项目施工建设；

（七）自验及各项专项验收；

（八）竣工验收；

（九）竣工结算；

（十）编制和审批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第六条 项目计划编制及内容

（一）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项目单位于上年 11 月底前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由县财政局向县人民政府上报下一年度年度综合财力报告，并按照年度财政预算编制有关资料要求，由各项目单位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财政综合平衡和风险可控原则，确定下年度资金总计划，提出项目资金计划方案。

（二）项目计划内容

- 1. 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选址及占地面积、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额、年度计划支付额；
- 2. 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 3.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项目计划下达

由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单位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预审，初步确定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及资金来源，报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由政府批准后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是政府投资项目安排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当年不予安排建设资金。

第八条 计划调整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报政府分管领导召集项目单位、县发改局和财政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提出调整方

案报政府常务会议批准。

第九条 财政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第十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按照“成熟一批、决策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对于前期工作充分，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立项申请及其他相关资料进入审批程序，未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

若有特殊情况急需立项的，如争取上级资金，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有明确资金来源的政府投资项目，经政府分管发改和分管报审项目单位的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同意后进入审批程序。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信息化类建设项目无网信办审核意见不予立项审批。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审批部门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程序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

总投资 1500 万元 -5000 万元（不含）的政府

投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不含）以下，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相对简单，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资金来源基本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项目建议书报审，须同时附有项目资金来源、总投资匡算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2 年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社会效益，明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工程设计方案、节能降耗、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招标投标方案，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价评估的事项有关情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须同时附有业主承诺书、项目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及其他相关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2 年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项目初步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进行编制，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初步设计报批材料应当包括初步设计说明书、概算书、图纸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2 年内

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的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办理规划选址的，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前，应当依据相关规划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决定，申请取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十七条 报批初步设计时，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含）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等发生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同意。对非客观原因增加项目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技术方案变化对项目实施将带来明显影响的，需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发展和改革局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可以采取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咨询论证，咨询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经县级人民政府审议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项目审批部门委托开展或组织的项目咨询评估，产生的咨询费用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论证费用由项目单位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列支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十九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项目，采取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制专门章节，对 PPP 模式的可行性进行论证。主要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规划要求、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投融资方案、资源综合利用、是否有利于提升人民生活质量，以及政府

投资必要性、政府投资方式、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效率、风险管理、是否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面，对项目是否适宜采取 PPP 模式进行分析论证。

拟采取 PPP 模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报出资政府本级的审批部门审批。

在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后，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实施方案审批，进行 PPP 项目采购。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03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09 号）执行，后期国家政策如有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制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第二十一条 国家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的建设项目，按照《银川市发改委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转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18〕296 号）规定，划分为两个限额标准实施。

（一）即施工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含）以上；勘察、设计和监理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高于 50 万元达到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限额标准的，按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标准进行公开招标；

（二）施工合同估算价低于 400 万元；勘察设计和监理合同估算价低于 50 万元，高于 20 万元的，由项目单位自行委托业务能力好、服务质量高的代

理机构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并邀请发改、财政部门对评审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第五章 控制价审核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概算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进行控制价审核，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编制。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报县财政局进行控制价审核，其中：400 万元（含）以上项目，须经财政局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后，由财政局依据造价咨询公司成果文件出具审核结果函；40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由建设单位商请财政局后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审核，造价咨询公司直接向建设单位出具成果文件，审核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由建设单位据实申请拨付。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报送项目资料，县财政局负责接收和审查项目资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接收。

第二十三条 控制价的审定金额不得超过经批复的总投资概算，超出的须重新报批调整概算。

第二十四条 编制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要求，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编制单位名称和编制日期，并加盖招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加盖编制单位执业印章，并签署造价人员从业印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编制，不得随意增加。

第二十五条 控制价审核按金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其中：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审核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内；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审核时限为 7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特别紧急的事项或特别复杂的项目，按审核部门与中介公司约定的时间完成。以上时限

均以提供资料最终完备时间为起始日。

第六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严格执行下列条件：

（一）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开工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招投标制。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三）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认真做好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篡改规划设计，不得擅自改变项目使用功能，不得擅自突破项目建设规模和资金预算、不得擅自增减工程量、增减设备或原材料及单价、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增减建设附属工程等。

第二十七条 在施工过程中，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依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一般情况不得有工程变更，如遇下列情况确需变更的，经批准后可以变更：

（一）因设计缺陷、不完整、不科学等原因，不变更设计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达不到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自然因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引起确需变更的。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必须按“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报批手续：

（一）各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变更的责任

部门，变更前须提交工程变更书面申请（包含变更事由、变更内容及预估金额），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召集发改、财政、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到工程变更现场勘验变更并核实确认。现场填写《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并签字确认。《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是会议纪要及变更审批的重要依据，变更工程量计入最终工程（结）决算。

（二）属于设计变更的由设计方出具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等相关资料，并加盖设计单位印章。

（三）因不可抗力或施工过程中突发状况等出现需要立即实行变更的，在变更发生前（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召集设计、施工、监理及发改、财政等部门，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确定专人赶赴现场勘验变更并核实确认。隐蔽工程变更签证须提供现场照片或视频等影像资料。

（四）工程变更后，送审工程结算值不得超过经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的10%。

（五）经现场勘验并核实确认后的变更确认单，分类处理：

单次工程变更10万元（含）以下，由项目建设单位凭现场踏勘确认书，确定变更方案，由项目建设单位审定。

单次工程变更1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由项目建设单位凭现场踏勘确认书，报政府分管项目建设单位领导审定。

单次工程变更3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由项目建设单位凭现场踏勘确认书，经政府分管项目建设单位领导组织专题会议研究后审定。

单次工程变更50万元以上，经政府分管项目建设单位领导组织专题会议研究后，报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所有工程变更未履行上述报批手续、未经现场

审核确认、会议纪要形式研究通过的，不予认可。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变更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贺兰县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一式四份；

（二）按规定需报设计部门重审设计变更图纸的审图意见等。

第三十条 工程款拨付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按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县财政、发改等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在竣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含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的10%合同价款）；其余工程尾款的拨付应以决算评审结果作为拨付依据，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项目单位支付工程款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否则由项目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关于工程项目的质保金和质保期按照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尽快完成自验，并申请环保、消防、安监、档案等专项验收。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专项验收通过后须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竣工验收，质监站负责对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和评定，并将结果备案。项目单位须尽快按规定编报和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政府投资项目各专项验收完成且档案资料齐全，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发展和改革局组织财政、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项目验收。项目单位要在项目竣工6个月内报请发展和改革局组织项目验收，确有困难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政府分管项目建

设单位领导同意后可进行适当延期，延长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6个月内对3万元以上项目进行竣工结算评审、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并采取在线办理或系统关联等方式将项目代码、审批事项、要件办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实现共享。

第三十三条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每月10日前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对于建设方、使用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任意一方的单位或个人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手续的，审计部门将根据相应条款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追责；

(二) 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审批中，未如实提供真实资料，欺骗、隐瞒、伪造相关基础资料，损害国家利益、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 违反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未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或隐瞒、化整为零以规避招标的，依法应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未实行招标的；

(四) 违反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度规定，应当代建而不实施代建，或者与代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 项目建设单位或代理工程咨询单位不执行工程造价有关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六) 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质量事故的；

(七) 对于借变更工程谋取利益的建设方、使用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任意一方，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依据相关规定纳入企业黑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 违反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有贪污、挪用行为或其他造成浪费和损失的；

(九) 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有关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造价或财务中介机构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及开展咨询、造价、结算评估或项目后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咨询评估意见失实的，以及违反行业标准、擅自提高造价，损害国家利益、造成投资流失和经济损失的，县人民政府须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停业整顿等处罚，

同一年度内受到两次警告、停业整顿一次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纳入企业黑名单；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对建设方、使用方、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和监理方中负有相关责任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不履行职责、谋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索贿受贿等问题的，要及时移送

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查处，涉嫌职务犯罪的，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对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自2024年7月13日起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本办法，有效期三年，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贺兰县人民政府所有，原《贺兰县政府投资管理实施办法》（贺政规发〔2021〕4号）自行废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促进工业和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4〕6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促进工业和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促进工业和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聚焦重点领域精准施策，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培育消费热点，繁荣消费市场、提高

企业竞争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消费拉动生产，牵引经济循环发展的作用，

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扶持对象

(一) 奖励扶持范围：在本县合法经营，依法登记注册、诚信经营纳税、每月正常报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支持条件的工业企业、批零住餐企业、房地产企业、建筑业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和汽车销售企业。

(二) 一票否决事项：2022-2024年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一律不予奖励。

二、政策措施

1. 鼓励企业扩规提质。对2024年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上述奖励单个企业每档仅享受一次。(责任单位：工科局)

2. 鼓励企业扩产提能。对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若2024年工业总产值增速高于当年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按照年产值增量的2‰给予奖励，且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工科局)

3. 实施企业成长激励。对纳统的批发业企业，若2024年销售额同比增速高于15%，且增量超过2000万元，按照年销售额增量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10万元。对纳统的批发业企业2024年首次新增零售活动的，且零售额超过500万元，给予企业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对纳统的零售业企业，若2024年零售额同比增速高于15%，且增量超过500万元，按照年度零售额增量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5万元；对纳统的住宿餐饮业企业若2024年营业额同比增速高于10%，且增量超过200万元，按照年度营业额增量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商投局)

4. 稳定房地产投资。对2024年同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房地产项目投资在2亿元以上且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前三名房地产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和2万元的奖励。若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的房地产企业多于3家，以2024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从高向低取前三名。(责任单位：住建局)

5. 发展建筑业企业。对2024年首次纳统的建筑业企业，上一年度产值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2024年建筑业总产值排名前三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对纳统的建筑业企业，若2024年产值增速高于当年全区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按照年产值增量的2‰给予奖励，且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住建局)

6.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对电子商务企业实物产品2024年在线销售额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15亿元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5万元、10万元和15万元的奖励。上述奖励单个企业每档仅享受一次。对2024年进出口交易额首次达1000万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对2024年新增获评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直播电商基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项目运营方(企业)一次性3万元、2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商投局)

7. 支持企业扩大汽车销售。对2024年纳统的汽车销售额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对2024年汽车销售额达到3-5亿元(不含5亿元)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对2024年汽车销售额达到2-3亿元(不

含3亿元)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3万元的奖励。上述奖励单个企业每档仅享受一次。(责任单位:商投局)

8.支持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鼓励县域内二手车经销企业扩大业务,对实现达限纳统且2024年零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按照2024年新增零售额部分的3%进行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商投局)

9.发展大宗物流业。对于当年大宗物流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交通局)

三、附则

1.本政策自2024年7月2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贺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

释,内涉各项条款兑现工作具体由各责任单位组织实施。

2.企业申报的同一项目已获得区、市、县级及以上同类资金支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3.文件中“首次突破”或“首次达到”,指企业2022-2024年的产值/销售额营业额逐年增长,2024年度首次达到对应政策的临界值(不含企业某一年度已达标准线后规模缩减,又再次突破或达到标准线的情况)

4.“一次性”奖励项目是指:在本文件有效期内,同类项目仅可获得一次奖励。对已获得一次性奖励的项目,如企业名称发生变化,在本文件规定时限内,不再予以奖励。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4〕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关于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关于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加快盘活全县产业园区闲置低效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3〕3号）文件精神，结合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实际情况，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土地集约利用决策部署，遵循“增量用地标准供、存量用地规范用”的工作思路，全面清查园区闲置低效土地情况，建立标准、分类推进、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有效破解低效用地“认定难、盘活难、处置难”的局面。在此基础上，建立一套行得通、管得住、利长远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市场化退出机制，形成产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新路径。

二、工作目标

对于新增用地，严把前端，原则上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宗数20%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从源头上减少闲置低效用地问题的产生。对于存量用地，利用1-2年时间，通过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推广的盘活利用典型案例，稳步提升宁夏贺兰工业园区集约发展水平，闲置土地处置量每年达到宁夏贺兰工业园区闲置土地总量的20%

以上，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用地产出强度年均增长8%以上，年均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力争实现5家以上，争取完成每年自治区下达单位GDP新增建设用地下降率任务，实现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更大规模的经济增长。

三、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处置程序依法依规，处理好盘活利用过程中的经济、法律关系，充分考虑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不产生新的遗留问题。

坚持先行先试原则。依据产业链条延伸、项目用地需求情况，由园区选取一批亟待盘活的闲置低效土地，分批次、分类别、分标准处理，以“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方式，形成一批成功的处置案例逐步推进。

坚持统筹协作原则。强化园区、部门联动，建立信息共享、稳妥有序、协同配合、履约监督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促土地高效利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土地盘活市场环境。

坚持科学招商原则。闲置低效用地盘活，纳入园区统筹招商，重点鼓励引进与园区主导产业配套性强、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产出效益好的优质项目。

四、处置范围及认定标准

（一）闲置用地。主要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建设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

年的国有建设用地。因特殊情况，未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日期，或者约定、规定不明确的，以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一年为动工开发日期。

(二) 低效用地。主要指未被认定为闲置用地，存在开发未完成、开发不达标等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因企业自身原因，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期限 6 个月不满 1 年未动工的；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 2 年以上未竣工的用地。

2. 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期满，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已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但不足 80% 的；或尚有成片空闲超过 10 亩，按空间规划可单独开发而未开发的；或建设工程投资额（不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和向国家缴纳的税费）已超过总投资额的 25%，但不足 40% 的；或项目竣工 2 年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未达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 60% 的用地。

3. 项目已建成且已经具备生产条件，但企业处于未投产状态 1 年以上的，或虽有生产但未缴纳过税收的时间达 2 年以上（含 2 年）、未达到投资合同（协议）约定条件的用地。

4. 已竣工投产工业项目亩均应纳税额连续 3 年达不到园区内工业企业平均应纳税额或园区内该行业平均应纳税额 60% 的用地。

5. 企业无法改善经营状况导致停产或半停产 2 年以上，无主营业务收入或已转租给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土地、厂房。

6. 园区中布局散乱、利用不集约、建筑危旧废弃的用地。

7. 园区中属于“烂尾工程”的商业服务业用地。

8. 列入《银川市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内禁止类、淘汰类目录的项目用地。

9. 不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要求，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依法需要关停的项目用地。

10. 按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需搬迁的项目用地，及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项目用地。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处置方式

(一) 闲置用地处置方式

1. 政府主导改造。因非企业自主原因造成闲置的，可采用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调整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

2. 企业接受改造。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可采取帮扶、约谈、收取闲置费等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发。对确实无法开工建设且闲置时间满两年以上的，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政府会议研究后，向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3. 司法机关处置。因司法查封无法开工建设的，在依法拍卖时，园区应与司法机关充分沟通，针对后续产业发展是否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达成处置意见后，开展后续处置措施。

(二) 低效用地处置方式

1. 增产扩能一批。对因无法改善经营状况而导致厂房闲置的，可向园区提出申请，由园区引进其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生产经营。对节约程度低的土地，可以通过鼓励企业追加投资，拟订土地再开发方案，调整内部布局、腾出土地扩大再生产、新建标准厂房，还可以通过出租或分割转让方式给予本企业相关联的上下产业链企业使用，采取分割转让的，转让后不得影响产业链延续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招商引资一批。对于产权明晰但无能力独立完成投入建设或提升改造的企业，在与企业进行沟通后，园区可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及不损害产权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

新企业合作投资、共同开发。

3. 限期开发一批。由园区与企业签订限期开发协议，约定继续开发并达到开发要求的相关事项，继续开发完成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1年。若在规定时限内未达到限期开发协议完成要求或土地使用权人拒绝签订协议的，依法依规处理。

4. 税费征缴一批。对欠缴税费等的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应收尽收、应追尽追”原则，做好相关规费、税费的征缴追缴工作，对未按时缴纳的，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予以处置。

5. 连片开发一批。鼓励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低效利用土地并集中改造开发，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县自然资源局可根据企业申请，依法依规将分散的土地合并登记。

6. 转让盘活一批。贺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上线运营后，充分利用贺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设立“信息发布—洽谈意向—合同签订—履约监督”流程。交易双方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让合同约定和园区备案核准的前提下，可自由交易。

六、组织领导

为保障宁夏贺兰工业园区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稳慎有序推进，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升级，现成立贺兰县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炳炳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蒯小明 县委常委（挂职）、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雪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员：雍晓林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哈霜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桂韶华 县财政局局长

汪洋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梁宇鲲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菲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许亚伟 县科技和工信局局长

闻国涛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海升 县审计局局长

窦建立 县司法局局长

胡洁 县统计局局长

吕宁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亚东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

王晓明 国家税务总局贺兰县税务局局长

贺兰县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汪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由县自然资源局代章。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如因人事变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应负责人即为领导小组成员，不再另行行文。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可每三个月召集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研究园区闲置低效企业问题化解事宜，并与相关企业座谈。针对有投资意向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的方案，可即时召开会议讨论。

七、实施步骤

贺兰县关于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自2024年4月开始分四个步骤推进，可按照招商引资和项目盘活情况同时进行。

（一）制定工作方案阶段（2024年4月20日前）

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3〕3号）文件，结合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

（二）开展闲置低效用地摸底调查阶段（2024年4月至9月）

1. 结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历年例行督察反馈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巡视反馈及审计查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闲置低效土地问题，摸底调查宁夏贺兰工业园区闲置用地并建立台账。（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对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分片摸底调查“处置范围及认定标准”中“低效用地”第1、2种情形关于投资建设低效的企业用地并建立台账。（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统计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分片摸底调查“处置范围及认定标准”中“低效用地”第3种情形关于投产或税收低效的企业用地并建立台账。（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贺兰县税务局、县科技和工信局）

4. 对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分片摸底调查“处置范围及认定标准”中“低效用地”第4种情形关于税收低效的企业用地并建立台账。（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贺兰县税务局）

5. 对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分片摸底调查“处置范围及认定标准”中“低效用地”第5、6、7种情形关于停产、危旧、烂尾等低效的企业用地并建立台账。（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

6. 对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分片摸底调查“处置范

围及认定标准”中“低效用地”第8、9种情形关于淘汰类产业、不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等低效的企业用地并建立台账。（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7. 对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分片摸底调查“处置范围及认定标准”中“低效用地”第10种情形关于需要调整或搬迁等低效的企业用地并建立台账。（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信局）

（三）开展闲置低效用地认定阶段（2024年10月至12月）

通过前期闲置低效用地摸底调查，按照摸底调查分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园区及各相关部门，对摸底台账统一研判，按照闲置低效用地认定标准进行认定，建立闲置低效用地台账及数据库。

（四）开展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阶段（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根据招商引资和项目对接情况“一地一策”推进）

按照前期闲置低效用地摸底调查、认定成果，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律等手段，由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司法局配合，一地一策推进处置，动态管理闲置低效用地台账及数据库。及时总结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以及经验成效，在开展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基础上，深入分析问题成因，查找薄弱环节，健全机制体制，从根本上解决闲置低效土地问题。

八、扶持政策

（一）支持项目投资建设。对购买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的二次开发工业项目，年度投资规模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两年内建成运营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不含土地出让金）2%一次性

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给予项目拿地奖励。按照“谁受益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对在宁夏贺兰工业园区购买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的二次开发工业项目，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转型升级方向的企业（项目），将按照建筑面积 75 元/平方米（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项目进行奖励的条款，纳入招商引资奖励政策中。项目投产达效后，经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科技和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复核认定，符合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

(三) 鼓励开展自行改造。鼓励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实施二次开发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与容量，提升产业载体质量，在控规范围内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符合规划及房屋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利用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涉及土地用途变更的（不含商业或住宅开发），经批准后可按照新用途重新计算出让年期，并补缴相应的土地出让价款。产业用地兼容科创、研发、销售、物流、实训等多种用途的，探索以主用途方式供地。

(四) 降低用地交易成本。在宁夏贺兰工业园区闲置低效用地（含“烂尾工程”的商业服务业用地）转让过程中，按照企业转让合同签订交易额的 1%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交易额奖励资金在二次实施项目进入建设阶段时，先期给予资金总额的 50%，待投产（或商业服务业用地投入使用）后，拨付剩余奖励资金。

(五) 支持企业撤并重组。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盘活土地，对采取兼并重组方式盘活的低效用地，符合相关税费政策要求的，免征契税、土地增值税。

(六) 分割转让盘活利用。鼓励通过分割转让方式充分利用在建工程、空闲土地等低效用地和空闲厂房发展新兴产业，此类分割转让的土地不得改

变原土地用途。已建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分割转让的，应当按照房地产权统一的原则办理分割转让手续，且转让后不得影响产业链延续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工业项目配建的行政办公设施、生活服务设施不得单独分割转让，因司法处置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除外。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的产业用地，鼓励实行“预告登记”先行转让盘活利用。

(七) 优化全流程服务。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方便土地高效利用的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企业信用管理和事中事后核查监管，全面实行分阶段施工许可和多证联办极简审批模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先行核发基坑施工许可证，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消防设计审查，不断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压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时间。

(八) 开展多形式金融服务。县财政局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企业开展低效闲置土地处置。推动金融机构、企业的信息互通，深入推动政银企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并购”贷款，支持企业重组并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处置不良债权，盘活闲置低效用地。

(九) 优先开展法律服务。县司法局要引导公证机构开通土地使用权人法律服务绿色通道，组建专门团队，缩减办理时限，为企业提供公证法律服务优先受理、优先办理等便捷服务。

(十) 扶持政策享受时间范围。被认定为闲置低效用地的再开发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达效的，可以享受以上扶持政策，由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政策解释工作。通过 1-2

年时间先行先试，根据闲置低效用地处置情况进行整体工作评估后，适时调整工作方案及扶持政策，稳步提升宁夏贺兰工业园区集约发展水平。

（十一）奖励原则。同一企业（项目）满足本工作方案多项奖励条件可同时享受，符合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现有其他政策同等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作为闲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土地盘活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相应领导机制和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组织落实辖区内闲置低效用地清理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方案精神和要求，积极做好具体实施工作。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形成政府领导、园区负责、部门联动的机制。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司法局配合根据闲置用地调查、认定，“一地一策”拟定处置方案；由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信局配合根据低效用地调查、认定，“一地一策”拟定处置方案，并协助园区企业完成规上工业企业的申报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强化二次开发项目服务以及企业信用情况统计；县财政局要做好经费保障、金融服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工程建设监管、消防及竣工验收工作；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审批服务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手续办理等工作；县司法局

要强化法律支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要强化土壤环境保护督导；国家税务总局贺兰县税务局要依法依规做好税费清缴工作。

（二）确保依法处置。各相关部门要依据法规开展闲置低效用地的盘活利用工作，实现盘活利用的土地权属清晰、补偿到位、缴罚有据、无法律经济纠纷、规划条件明确。对不配合开展处置工作、不依法缴纳罚款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各相关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确保盘活利用有理有据、落实到位。本方案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政策执行。

（三）严格预防增量。推行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入园“标准地”联合论证制度，严格把关园区项目引进，在项目落地前，签订投资协议，针对不同项目，明确不同的亩均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标准。项目建成后，要开展绩效评价，达不到协议标准要求的，要按照工业标准地进行出清，最大范围减少闲置低效土地增量。

（四）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处置闲置低效用地的重大意义，把政策讲清，把好处讲明，把困难讲透，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县科技和工信局要研究设置企业亩均效益奖，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作用，达到处置一宗、带动一批、影响一片的效果。

本方案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2024年5月17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7日。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4〕5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管理办法》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贺兰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管理办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贺兰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管理，保障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安全，增强粮食市场调控和应对自然灾害能力，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银川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贺兰县行政区域内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应急成品粮油，是指县人民政府委托粮油企业储备，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

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储备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

第四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的管理，采用“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形成管理科学、调控有力、费用节省、高效灵活的管理体制，确保应急成品粮油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成本费用节约。

第二章 计 划

第五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按照自治区“县级成品粮储备规模由同级政府按不低于城区常住人口10天供应量（每人每天1斤）”的要求，以及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测算的原则，结合本县实际，实行动态储备。

第六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结合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等，提出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总体布局、规模、品种等，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和品种原则上每三至五年核定一次。

第三章 储 存

第七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总体布局要求，按照有利于合理布局、便于监管和降本节费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择优确定承储企业。

第八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承储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登记注册；
- (二) 具备相应的成品粮油仓储设施和保管能力；
- (三) 具备相应资金筹措能力；
- (四) 具备与承储计划相对应的市场流通能力，做到轮换及时、常储常新；
- (五) 具备成品粮油常规化验条件且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具有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对所储存的成品粮、食用植物油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 (六) 交通便利，应急情况发生时能足量调出储备应急成品粮油；
- (七)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记录；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备必须使用包装，包装规格以 25 公斤及以下为主，辅以部分小包装；食用植物油以罐装散油为主；计量误差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

第十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外包装材质应当为国

家规定的食品级包装材质，外包装标识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合同应当载明承储品种、数量、质量、期限、承储费用，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二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严格执行有关储备应急成品粮油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技术规范；
- (二) 保证入库和出库的应急成品粮油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等标准；
- (三) 应急成品粮油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
- (四) 实行储备运营业务与商业经营业务的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分开管理制度；
- (五) 建立健全储备应急成品粮油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 (六) 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

第十三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油；
- (二) 虚报、瞒报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的数量；
- (三) 在应急成品粮油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 (四) 套取应急成品粮油差价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 (五)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 (六) 擅自更换应急成品粮油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 (七)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应急成品粮油陈化、霉变等；

(八) 将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对外进行担保、抵押或者清偿债务；

(九) 其他违反相关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等法定原因终止或者丧失承储条件的，应当及时取消该承储企业承储计划，调出另储。

第四章 轮 换

第十五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轮换周期由承储企业在保障储备应急成品粮油质量安全可靠、数量充足的前提下，根据经营情况自主确定，不得超过规定的保质期，不得有架空期，保证实物库存。原则上采取同品种等量轮换，如遇特殊情况需不同品种串换，承储企业应当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申请，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共同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应急成品粮油承储企业应当及时整理、汇总相关资料，装订归档。

第五章 补 贴

第十七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贷款利息、保管、轮换费用等补贴实行定额包干。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负责将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年度所需的保管、轮换等补贴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据此按照程序足额拨付给承储企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应急成品粮油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六章 动 用

第二十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的动用权属于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油。

第二十一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建立完善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应急成品粮油市场供求情况监测，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油：

(一) 全县应急成品粮油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油；

(三) 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动用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组织承储企业实施。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并下达动用命令。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拖延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成品粮油动用命令。

第二十六条 动用结束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承储企业恢复补足库存。

第七章 监 管

第二十七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日常管理，按照相关管理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储备应急成品粮油的数量、质量、轮换、储存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的贷款利息、保管与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及时足额拨付；

对县级应急成品粮油仓储设施日常维护和修缮给予适当资金支持；负责对县级应急成品粮油有关财政性资金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县审计局负责对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政策落实以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及承储企业进行监管。

第二十八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依法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应急成品粮油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应急成品粮油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 调阅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关账簿、原始凭证、电子数据等资料；
- (四) 组织有关单位对县级储备粮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验；
- (五) 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县级储备粮,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对应部门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7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8日。本办法实施后因国家、自治区政策变化导致与办法规定不一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贺兰县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贺政办发〔2011〕122号)同时废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4〕6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县范围内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下同）的管理，规范租金收缴使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5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宁建发〔2015〕101号）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贺政办规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政府投资建设、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及政府、企业共同投资建设的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管理。

第三条 租金是指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已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住权（含非住宅）一定期限的使用

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支付的租金，具体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费用，租金滞纳金、违约金、利息等收入（以下简称“租金收入”）。

第四条 租金收入属于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支出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章 租金收缴方式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收缴工作。

第六条 政府、企业共同投资建设的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由企业代收，租金收入按照产权占有比例于每年6月份前上缴县财政账户，专项用于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由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根据承租人住房合同签订情况，开具财政电子票据，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户管理。

第三章 对象审查和租金收缴标准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资格审查工作实行每年一审，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实施，年审结果计入配租档案，并进行公示。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家庭，应按年度向原申请机关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状况等情况。审核机关应每年对已享受配租家庭的收入、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审查。

共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对象审查由企业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资格自行负责审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半年核查一次，对于核查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由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负责腾退。逾期不腾退的，按照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标准执行。

第九条 租金收缴实行按年收缴。根据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实行差别化租金管理，民政局确定的第一类为中低收入家庭，房租按照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进行收取；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申请人员（第二类）按照每月每平方米 3.2 元进行收取。

政府、企业共同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原则不低于每月每平方米 3.2 元，并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十条 承租人因收入提高等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确因特殊困难原因暂时不能腾退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批准，可给予六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租金按原租金标准执行，过渡期满后仍不腾退的，按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标准收取租金；拒不腾退的，按合同约定处理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承租人诚信行为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在一定

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经所在乡镇（街道）初审、住房保障部门复审审核公示后，报县人民政府研究批复，减收或免收租金：

- （一）伤残等级在一至四级并无劳动能力的；
- （二）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零就业家庭；
- （三）孤寡老人、重大疾病救助对象（丧失独立生活能力的人）；
- （四）承租人的赡养人死亡，承租人或承租人的赡养人正在监狱服刑的；
- （五）承租人家庭发生灾难性事故或者家庭主要人员突发重大疾病急需救治造成生活困难的。

对符合 1-5 条款的承租人减收 50%，对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无法定赡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可免收租金。

第四章 租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管理规定收缴，专项用于偿还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和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维修、设备更新、物业服务补贴和弥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资金的不足部分及设施更新等支出。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零星维修，单笔支出在 3 万元以内的由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给予结算，并做好档案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在 3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请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工程经验收合格，以县财政局委托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给予结算，并做好档案归档工作。

第十五条 政府、企业合作建设的公共租赁住

房房屋维修，由使用单位于每年3月份前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请当年维修计划，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踏勘并报请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最终审定的维修工程费用，由房屋使用单位按照产权占有比例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分期拨付至施工企业。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在50万元以上的，通过公开招投标，组织中标企业实施维修。

第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支备查台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购买、建设、纳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的责任主体；参与共有产权住房投资建设的企业是政府投资建设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的责任主体，

要按照规定及时上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代收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企业逾期未按规定将代收租金上缴至县财政账户，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督促代收企业及时上缴。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减、免规定，确保租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不按期缴纳租金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贺政办规发〔2023〕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不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以及截留、挤占、挪用租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0日印发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17日。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小梅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4〕21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4年6月24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马小梅任贺兰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兼），免去贺兰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马咪娜任贺兰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原贺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莹杰任贺兰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原贺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程超任贺兰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原贺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职务自然免除；

姚玺婷任贺兰县劳动权益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吴昊林任贺兰县植保植检中心主任；

韩建林任习岗镇植保植检站站长；
贺兰任金贵镇植保植检站站长；
姚自成任立岗镇植保植检站站长；
杨淼任洪广镇植保植检站站长；
杨银林任常信乡植保植检站站长；
周平奉任贺兰县教育局副局长；
李国栋任贺兰县司法局副局长，免去贺兰县南梁台子司法所所长职务；
孙庆任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太任贺兰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杨浩任贺兰县金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免去贺兰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站站长职务；
杨菲菲任贺兰县南梁台子司法所所长；
赵刚任贺兰县河湖事务中心主任，免去贺兰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郭睿任贺兰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站站长；
田思奇任贺兰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窦建立贺兰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免去张海龙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乐贺兰县河湖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孙庆、李太、杨菲菲、郭睿、田思奇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号:(贺)许受字〔2024〕第12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箱:hlxzwgkb163.com

网址:<http://www.nxhl.gov.cn>

地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话:(0951) 8537380

传真:(0951) 8537380

邮编:750200